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認購最多72,6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最多72,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港元折讓約14.2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88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完成配售事項後，並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7,1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約2,62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8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其證券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認購最多72,6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5%。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最多72,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待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港元折讓約14.2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88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四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2,6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

終止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有協定，配售代理之任命將於發生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終止：(a) 完成配售事項；(b) 於最後截止日期（倘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c)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於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正式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ii)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型)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或武裝衝突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出現前述多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因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影響，或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 (iii)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是否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是否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無責任)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v) 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事項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情況提出者則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放債，以及美酒營銷。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證券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有關收購。

待完成配售事項後，並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7,1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約2,62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84,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1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i)約5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其證券業務；及(ii)約3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 獲全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1)	67,440,000	18.58	67,440,000	15.48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0,000,000	13.77	50,000,000	11.48
王生東先生	45,484,000	12.53	45,484,000	10.44
承配人	—	—	72,6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00,076,000	55.12	200,076,000	45.93
總計	<u>363,000,000</u>	<u>100.00</u>	<u>435,600,000</u>	<u>100.00</u>

附註：

1. Superb Smart Limited由鄭菊花女士全資擁有。
2.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華融國際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佔11.9%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佔88.1%共同持有。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各自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3. 有關百分比可能因約整而有所誤差。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 81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 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據 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2,600,000股 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2,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所述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繳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合共最多72,600,000股新股份，各自稱為「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royalcentury.hk內。